,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共同性項目			
採獎勵方式,	於本處各單位考評總分外,再	手予最多加7.5分之方式辦	理。
強化主計業	(一)提報主計業務創新變	(一)有提報並經本處初	
務創新變革	革精進獎勵項目(2	評通過者每項加 0.2	
精進動能 3	分)	分,至多加1分。	
分		(二)經本處評核後,提	
		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項目每 1 項加 1	
		分。	
	(二)提報主計業務創新變	進入複審項目加1分。	
	革精進獎勵評審結果		
	(1分)		
強化主計人	(一) 辦理本處交辦下列專	每 1 項專案, 加 0.2	
力運用效益	案業務(2分):	分,至多加2分。	
4分	1. 鄉(鎮、市)年度		
	預算或決算彙編		
	2. 會計制度修訂		
	3. 內部控制專案業務		
	4. 統計專案業務		
	5. 其他	、 い ル ル ト マ  1	
	(二)支援其他主計機構經	主計機構每派 1 員支援	
	常性業務(2分)	者,依實際支援工作天	
		數每滿 10 天加 0.1 分,	
动理土肋巾	1/2 1/2 1/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最高至2分。	小十十十十四部地
辨理或協助	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或	依各主計機構(含所屬)	如有推動內部控制
機關內部控制(含內部投	研提內部稽核意見經機關	推動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所作具體重大貢獻情	(含內部稽核)所作
制(含內部稽 核)所作貢獻	首長採納等貢獻情形	形,依附表 1-1 「內部控	具 體 重 大 貢 獻 情     形,請填列附表 1-2
0.5分		制(內部稽核)具體興革	「辦理或協助機關
0.0 3		建議之評分標準表   所	內部控制(含內部稽
			核)所作貢獻資料
			表」,並檢附相關佐
			證資料。
縣屬各機關組		I	, , , , , , , , , , , , , , , , , , ,
	5比 35%; 有基金者 30%)		
	年度概算書、預算案(上傳	(一)本項基準分 36 分。	
	CBA)、預算分配表、保留	(二)每一類書表延後送	
情形 40 分	申請表等 4 類書表送達時	達者,2日內減1	
	間(含公文及附件)及資料	分,3至4日減2	
	正確性	分,5至6日減4	
		分,7日以上減6	
		分;提前送達者加1	
		分,四類書表共 4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分。	
		(三)資料內容錯誤及附	
		件不齊,每筆減1	
		分,以減 12 分為上	
		限。	
概算及預算	(一)依年度編製概(預)算	按下列事項評分:	
案編製情形	應行注意事項配合辦		
35 分	理情形(10 分)	(捐)助經費是否	
		依中央規定編列預	
		算(3分)。	
		(二) 是否依共同性費用	
		標準等規定編列概	
		算及預算(7分)。	
	(二)預算案編製品質及正	(一)歲出機關別與歲入	
	確性(25分)	來源別說明內容品	
		質 及 完 整 性(10	
		分)。	
		(二)預算案相關調查表	
		件回覆時效及正確	
 預算規模 10	當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及	性(15分)。	
分 分	· 量中及威八威山總預昇及 · 追加減預算合計數	元 7 分;達 8 億元 7.5	
77	2加减19开口可数	分;達10億元8分;達	
		15 億元 8.5 分; 達 20 億	
		元 9 分; 達 30 億元 9.5	
		分;超過55億元10分。	
综合考評 15	與本處相關業務整體配合		
分	程度	系統(CGSS)應用情	
		形,本項基準分3	
		分,依各機關推動	
		辦理情形,酌予加	
		(減)1至3分。	
		(二)提供資料或填報表	
		件之回復情形:本	
		項基準分 3 分,依	
		各機關彙報時效、	
		資料品質及正確性	
		等,酌予加(減)1	
		至3分。	
		(三)各主計機構於考評	
		期間配合情形:依	
		各主計機構對於各	
		項主計業務配合推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動情形及執行成	
		效,酌予加(減)1	
		至3分。	
二、審核科(	5比5%)		
辨理內部審	(一)辦理內部審核業務繁	(一)本項基準分70分。	(一)評核標準
核、檢(查)	重情形	(二)內部審核業務繁重	(一)、(二)、
核及精進作	(二)出納、物品之檢(查)	情形:	(三)項,請填
業情形 100	核予監盤情形	1. 主計機構公務(含基	列 附 表 2-1
分	(三)內部審核精進作業辦	金)之收入及支出預	「主計機構內
	理情形	算規模:	部審核辦理情
		(1)未達 30 億元:7	形」。
		分。	(二)各主計機構推
		(2)30 億元以上,未達	動簡化核銷措
		55 億元:10 分。	施情形,請填
		(3)55 億元以上:13 分。	列 附 表 2-4 「推動簡化核
		2. 主計機構代收代付	銷措施情形
		2. 主 引 機 構 代 収 代 们 支 出 規 模 :	表」。
		(1)達 5,000 萬元以	<b>₹</b> ] *
		上,未達1億元:	
		7分。	
		(2)1 億元以上:10	
		分。	
		(三)出納、物品之檢	
		(查)核與監盤情	
		形:	
		1.未辦理本機關出納	
		檢(查)核及監盤,	
		扣12分。	
		2.未辦理本機關物品	
		監盤(不含已參與物	
		品管理之檢核小	
		組),扣12分。	
		(四)內部審核精進作業	
		辨理情形:各主計	
		機構推動簡化核銷	
		措施情形,酌加5	
	1 .1 100/	至7分。	
_	5比10%;無基金者 0%)	( ) 1 - 4 - 5 - 5	
, , ,	預算送達時效、內容正確	· , ,	
	性、配合審查提供資料等	. , ,	
編送情形 40		時效:延後送達	
分		者,2日內減1	
		分,3至4日減2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 ,,,,,,,,,,,,,,,,,,,,,,,,,,,,,,,,,,,,,	1 12000	分,5至6日減3	
		分,7日以上減5	
		分;提前送達者於	
		2分內酌予加分。	
		(三)編製內容錯誤及附	
		件不齊,每項減	
		0.5 分,以減 3 分	
		為上限;內容正確	
		無誤且附件齊全者	
		加1分。	
		(四)配合審查提供資料	
		之時效性及正確	
		性:及時且正確	
		者,酌予加1至3	
		分;未配合提供、	
		遲延、內容不正確	
		者,減1至3分。	
		(五)是否依「附屬單位	
		預算共同項目編列	
		作業規範」覈實編	
		列預算情形,於3	
		分內酌予加(減)	
		分。	
		(六)配合附屬單位預算	
		綜計表彙編時程,	
		上傳資料之時效性	
		及正確性: 及時且	
		正確者,酌予加1	
		至3分;延遲提	
		供、內容不正確	
		者,減1至3分。	
		(七)主管之財團法人預	
		算須送縣議會,依	
		相關規定及時間送	
L	11) 11) ht ht	達者,加1分。	
年度預算執	補辦預算、預算相關案件	(一)本項基準分 20 分。	
行情形 30 分	執行、調查表回復及資料	(二)業權型基金及特別	
	提供情形	收入基金辨理購建	
		固定資產及轉投資	
		計畫補辦預算者(不	
		包括配合重大政	
		策、天然災害及轉	
		投資事業股東會決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議辦理事項),每項	
		減1分。	
		(三)調查表查填、資料	
		提供時效性及正確	
		性:加(減)1 至 2	
		分。	
		(四)特別收入基金年度	
		基金用途併決算金	
		額(不包括配合重大	
		政策及天然災害辦	
		理事項)超過法定預	
		算數 5%未達 10%	
		者,減1分;超過	
		10%者,減3分。	
		(五)業務熟悉程度及配	
		合程度:加(減)1	
		至3分。	
		(六)重大任務或交辦事	
		項統合溝通協調有	
		具體績效,以及對	
		審計機關核有缺失	
		改善事項之配合程	
		度,於2分內酌予	
		加分。	
		(七)對於附屬單位預算	
		編製作業及執行,	
		提出增進效能且具	
		體可行之意見者,	
		於 3 分內酌予加	
		分。	
業務繁重情	所屬基金業務複雜程度	(一)本項基準分15分。	
形 20 分	, , = ,	(二)基金預算規模總額	
		(業權型基金總收支	
		或政事型基金基金	
		來源與用途):	
		1. 未達 2,500 萬元:	
		加1分。	
		2. 2,500 萬元以上未	
		達 7,500 萬元:加	
		2分。	
		3. 7,500 萬元以上未	
		達 1 億 5,000 萬	
		元:加3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可以为	可 4次4末 干	4.1 億 5,000 萬元以	[用 <del>11</del>
		上未達 5 億元:加	
		4分。	
		5.5 億元以上:加 5	
		分。	
協助推動特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	(一)本項基準分8分。	
種基金資訊	統應用情形	(二)依特種基金歲計會	
服務應用與	WONG THE TO	計資訊管理系統	
會計制度之		(SBA)使用情形及所	
報核 10 分		提建議對系統優化	
10 //		與創新之程度於 1	
		分內酌予以加分。	
		(三)會計制度編製內容	
		與時效:	
		1. 編製內容有錯誤	
		者,每項第1次減	
		0.2 分;經更正仍	
		有誤者,每項減	
		0.4分。	
		2. 提供審查資料之時	
		效性及正確性等情	
		節輕重,酌予加	
		(減)0.1至1分。	
四、會計決算	科(占比 40%; 有基金者 35%)		
	(一)送達逾期日數	(一)本項基準分23分。	
理情形 25 分	(二)編製內容錯誤情形及	(二)每逾一日減 0.2	
	抽換次數	分。	
		(三)每一錯誤事項減 0.2	
		分(如屬格式錯誤,	
		每處加重扣至 0.5	
		分)。	
		(四)抽換 2 次減 0.25	
		分、抽換 3 次減 0.5	
		分、抽換 4 次減	
		0.75 分、抽换 5 次	
		以上減1分。	
		(五)全年公務或基金月	
		報皆未逾期(含公文	
		與附件)且編製內容	
		正確,各加1分,	
		共 2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半年報辦理	(一)送達(含領取手冊)逾	·	•••
情形 14 分	期日數	(二)每逾一日減 0.2	
	(二)編製內容錯誤情形及	分。	
	抽換次數	(三)每一錯誤事項減 0.2	
		分(如屬格式錯誤,	
		每處加重扣至 0.5	
		分)。	
		(四)抽换 2 次減 0.25	
		分、抽換3次減0.5	
		分、抽換 4 次減	
		0.75 分、抽換 5 次	
		以上減1分。	
		(五)公務或基金半年報	
		未逾期且編製內容	
		正確者,各加 0.25	
		分,共0.5分。	
		(六)辦理半年報配合推	
		動情形及執行成	
		效,酌予加(減)0.5	
		至 1.5 分。	
單位決算辦	  (一) 送達(含領取手冊)逾	(一)本項基準分 16 分。	
理情形 21 分	期日數	(二)每逾一日減 0.2	
		分。	
	抽換次數	(三)每一錯誤事項減 0.2	
		分(如屬格式錯誤,	
		每處加重扣至 0.5	
		分)。	
		(四)抽換 2 次減 0.25	
		分、抽換 3 次減 0.5	
		分、抽換 4 次減	
		0.75 分、抽換 5 次	
		以上減1分。	
		(五)未逾期(含公文及附	
		件)且編製內容正	
		確,加2分。	
		(六)辦理決算配合推動	
		情形及執行成效,	
		酌予加(減)0.5 至 3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資料及調查	(一) 送達逾期日數	(一)本項基準分3分。	1773
表報提供情	(二)提供時效性、正確性	(二)每逾一日減 0.2	
形6分	及配合度	分。	
		(三)每一錯誤事項減 0.2	
		分(如屬格式錯誤,	
		每處加重扣至 0.5	
		分)。	
		(四)抽換 2 次減 0.25	
		分、抽換3次減0.5	
		分、抽換 4 次減	
		0.75 分、抽換 5 次	
		以上減1分。	
		(五)未逾期且年度調查	
		表報均正確者,加1	
		分。	
		(六)其他宣導配合事	
		項,酌予加(減)0.5	
		至2分。	
,	毎年 10 月 31 日前於機關		
算情形 3 分	公告上年度經審計機關審	(二)無公告減2分。	
	定之單位決算	(三)每逾一日減 0.2	
		分。	
		(四)如未依審定情形修	
		正,而有錯誤者,	
		每一錯誤事項減 0.2	
		分,限期未改善	
		者,再減0.2分。	
		(五)採網頁公告者,加	
		1分。	
會計事務處	審計機關修正歲入歲出決	(一) 太陌世淮八〇八。	
理情形2分	番 計 機 關 修 止 威 八 威 山 洪     算 事 項 , 以 「 彰 化 縣 總 決	, , ,	
上1月70 4 万 <sup>-</sup>	异事垻,以, 彰化縣總洪   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內	(一/写识/似 U. 4 万°	
	昇番核報告参考貝科」內   「歲入、歲出決算修正數		
	明細表(含本年度及以前年		
	ウンス   ウンス		
	/文/   一名 日 可 /次		
		<u> </u>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銷毀會計檔	(一) 送達逾期日數	(一)本項基準分4分。	(A) 3-
案辦理情形	(二)編製內容錯誤情形及	(二)每逾一日減 0.2	
5分	抽換次數	分。	
	V - W	(三)每一錯誤事項減 0.2	
		分(如屬格式錯誤,	
		每處加重扣至 0.5	
		分)。	
		(四)抽換 2 次減 0.25	
		分、抽換 3 次減 0.5	
		分、抽換 4 次減	
		0.75 分、抽換 5 次	
		以上減1分。	
		(五)未逾期且編製內容	
		正確,加1分。	
移交清册辨	(一)送達逾期日數	(一)本項基準分4分。	若無移交清冊應辨
理情形5分	(二)編製內容錯誤情形及	(二)每逾一日減 0.2	理項目者,則該項
	抽換次數	分。	所占配分按比例調
		(三)每一錯誤事項減 0.2	配至其他計分項
		分(如屬格式錯誤,	目。
		每處加重扣至 0.5	
		分)。	
		(四)抽换 2 次減 0.25	
		分、抽換 3 次減 0.5	
		分、抽換 4 次減	
		0.75 分、抽换 5 次	
		以上減1分。	
		(五)未逾期且編製內容	
+6 1716 3 -1- 110	( ) W > D - 6 - 7 \ 1 \ .	正確,加1分。	
	(一)對交付之各項主計人		
務推動及配	事業務	人事業務,依配合	
合參與程度	(二)協助籌組或參與主計	程度及實行成效,	
14 分	聯隊、擔任主計研習	酌予加(減)1 分至 6	
	班講師等	分。	
	(三)主計人事甄審暨考績	(二)協助籌組或參與主	
	委員網路票選作業使 用情形	計聯隊、擔任主計 研習班講師等,酌	
	(四)年度參加本處舉辦各	一 所 百 班 碑 即 寻 , 酌	
	期主計研習班		
		審及考績投票,主	
	(五)% 上了"只人玩田女只	計機構有投票資格	
		一	
		(四)主計機構平均完訓	
		率 90%以上,加 1	
	<u> </u>	T 50/0 外上 / 加 1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分。	
		(五)擔任任一委員加	
		0.25 分至 1 分。	
		(六)主計研習班報名後	
		無故缺席者減 0.5	
		分,遲到者減 0.25	
		分。	
其他交辨事	協助系統測試、修正草案	每項加 0.2 分。	
項5分	有提修正意見經採納者及		
	其他交辦事項等		
五、統計科(		1	
	(一)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一)本項基準分5分。	
提供 20 分	(二)重要統計事項變更預	(二)預告發布作業繁重	
	告作業	程度(年報發布次數	
	(三)統計資訊服務	以 1 次計、月報發	
		布次數以12次計,	
		每次加 0.01 分,最	
		高加4分)。	
		(三)統計資料依預告發	
		布時間表準時發布	
		之情形(本項滿分為	
		10 分,所得分數為	
		「10 分乘以準時發」	
		布比率」,例如:年	
		度總發布次數為	
		100 次,其中有 1	
		次未按時發布,準	
		時 發 布 比 率 為 99%,本項得分即為	
		' ' ' ' ' '	
		9.9分)。 (四)預告統計資料發布	
		時間表每年報本處	
		情查之時效及資料 備查之時效及資料	
		正確性(逾期報送)	
		者扣 1 分;另每項	
		サイン サイン サイン サイン サイン サイン サイン 1 カー カー カー カー サイン 1 カー	
		高以扣 1 分為限)。	
		(五)重要統計事項變更	
		悉依規定於相關網	
		站預告(如報表無法	
		依限發布時,應於	
		預告發布時間表註	
		明,未註明清楚者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1,121,11	1 1200	每次扣 0.5 分)。	
		(六)機關網站提供之統	
		計資料豐富、及時	
		且易於查詢者,酌	
		予加 0.5 至 1 分。	
公務統計管	(一) 公務統計管理	(一)本項基準分10分。	
· ·	(二)資料分析應用	(二)公務統計方案及報	
析應用25分	( ) 3 11 7 11 7 12 7 1	表程式依規定辦理	
11/1/3/1/ 25 //		增刪修訂(每次配合	
		辨理增刪修訂加 1	
		分,最高加2分;	
		每項錯誤扣 0.2	
		分,每次增删修訂	
		最高以扣 1 分為	
		限)。	
		(三)創編或精進統計專	
		題分析及統計通報	
		(視研編類別、篇	
		數、創新及精進程	
		度,酌予加1至6	
		分)。	
		(四)統計分析與業務單	
		位合作,依辦理情	
		形,酌予加 0.5 至	
		2 分(應檢附相關佐	
		證資料,例如:與業	
		務單位往來之郵件	
		或會議紀錄等)。	
		(五)統計分析有提報機	
		關主管會議加 1 分	
		(應檢附會議紀	
		錄)。	
		(六)統計刊物新創或精	
		進(按創新或精進程	
		度,酌予加 0.5 至	
		2分)。	
		(七)配合業務單位辦理	
		統計專業支援工	
		作,依辦理情形,	
		酌予加 0.5 至 2 分	
		(應檢附相關佐證資	
		料)。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一) 視覺化專區	(一)本項基準分10分。	•
作推展情形	(二) 增訂內部報表	(二)建置視覺化專區	
35 分	(三) 創編性別統計分析	(依查詢介面及項目	
	(四)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等建置狀況,酌予	
		加5至12分)。	
		(三)配合本處推動內部	
		報表,按增訂表數	
		及協助狀況酌予加	
		2至7分。	
		(四)配合性別平等考核	
		業務,提供性別統	
		計分析,並經本處	
		採用者,視撰寫內	
		容酌予加 3 至 5	
		分。	
		(五)配合性別平等考核	
		業務,提供新增之	
		性別統計指標或複	
		分類,並經本處採	
		用者加1分。	
統計業務整	(一) 圓滿達成本處交付須	(一)本項基準分8分。	
體配合程度	協調之事項	(二)提供統計業務所需	
及其他20分	(二) 強化統計業務創新變	相關資料(每次加	
	革精進動能	0.5 分,最高 2	
		分)。	
		(三)統計業務相關考核	
		成果較去年進步或	
		辨理情形優良者,	
		酌予加 0.5 至 2	
		分。	
		(四)協助辦理統計業務	
		相關講習,按協助	
		狀況酌予加 1 至 2	
		分。	
		(五)協助統計業務相關	
		疑難排解,依個案	
		複雜程度,酌予加	
		0.5至3分。	
		(六)辨理具績效之統計	
		業務,酌予加 0.5	
		至3分。	

		1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鄉(鎮、市)	公所組		
一、預算科(			
公務預算(70			
	務預算評核項目總分為90分		至其他計分項。
預算編列情	社會福利業務預警項目經		
形 32 分	費改善或擴增情形(5		
	分)	2分。	
		(三)有預警項目者:	
		1. 改善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加 0.5	
		分;100 萬元以上未	
		達 300 萬元者, 加 1	
		分;300 萬元以上	
		者,加2分。	
		2. 擴增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減 0.5	
		分;100 萬元以上未	
		達 300 萬元者, 減 1	
		分; 300 萬元以上	
	<b></b>	者,減2分。	
	按當年度總預算及上年度 追加預算列入預警之高估	(一)統籌分配稅及補助	
	远加顶昇列八顶言之向佔 歲入比率(8分)	收入: 1. 本項基準分3分。	
		1. 本填 至 年 分 5 分 。	
		3. 按無編列依據之統	
		5. 投無編列	
		入,占歲入總額之	
		比率予以扣減考核	
		分數如下:	
		未達 5%者:扣減 0.6	
		分;5%以上未達	
		10%者:扣減 1.2	
		分;10%以上未達	
		15%者:扣減 1.8	
		分;15%以上未達	
		20%者:扣減 2.4	
		分;20%以上者:扣	
		減3分。	
		(二)當年度總預算歲入	
		扣除統籌分配稅及	
		補助收入後之數	
		額,較前3年度決	
		算(或審定)平均數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增減比率:	
		1. 本項基準分2分。	
		2. 當年度總預算歲入	
		扣除統籌分配稅及	
		補助收入後之數	
		額,較前3年度決	
		算(或審定)平均數	
		增加 8%以上且無	
		充分理由者,予以	
		扣減2分。	
		(三)上年度總預算(含追	
		加減預算)歲入扣	
		除統籌分配稅及補	
		助收入後之數額,	
		其預算達成率(不	
		含保留數):	
		1. 本項基準分2分。	
		2. 預算達成率(不含保	
		留數)未達 85%,且	
		無充分理由者,予	
		以扣減2分。	
	按當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	(一)依規定編列者:4	
	金是否依規定比率編列(4	分。	
	分)	(二)減少比率未達 10%	
		者:3分。	
		(三)減少比率 10%以上	
		未達 20%者:2分。	
		(四)減少比率 20%以上	
		未達30%者:1分。	
		(五)減少比率 30%以上	
	<b>4</b> 1 左 在 4 1 五 5 日 <b>7</b> 5	者:0分。	
	按上年度追加預算是否符	(一)本項基準分3分。	
	合函送期限及要件(5分)	(二)上年度未辦理追加 (減)預算者,加2	
		分。	
		(三)上年度有辦理追加	
		(減)預算者:	
		加1分;不符者,	
		2. 依規定函送者,加1	
		分;不符者,減1	
		分。	
	L	<u> </u>	

<b>延</b>	証	計公士士	備註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按行政機關及代表會共同	計分方式 (一)本項基準分7分。	油 社
	按行政機關及代表習共同性費用項目是否依規定基	(二)本項基年分 7 分。 (二)未超編者加 3 分。	
	準編列(10分)	(三)超編金額超過 10 萬	
		元,按整體超編金	
		額比率扣分:	
		1. 超編比率未達	
		10%:扣0.6分。	
		2. 超編比率 10%以上未	
		達 20%: 扣 1.2 分。	
		3. 超編比率 20%以上未	
		達 30%: 扣 1.8分。	
		4. 超編比率 30%以上未	
		達 40%: 扣 2.4 分。	
		5.40%以上者:扣 3	
		分。	
預算執行及	按上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	(一)上年度決算歲入、	
保留情形 20	餘(或差短)數占歲出比	歲出賸餘(或差短)	
分	率、近 2 年度前開比率增	占歲出比率,基準	
	減情形及當年度總預算歲	分為 2 分,按其較	
	入歲出餘絀占歲出之比率	整體同一比率每增	
	(10分)	(減)2%,加(扣)0.1	
		分。	
		(二)近2年決算歲入歲	
		出賸餘(或差短)數	
		占歲出比率之增減	
		情形,基準分為 2	
		分,按其增減比率	
		較整體同一比率每	
		增(減)2%,加	
		(扣)0.1分。	
		(三)當年度總預算扣除 高估歲入預算後,	
		局佔威八預昇後, 歲入歲出餘絀占歲	
		成八	
		工預昇之比率,基準分為 2 分,按其	
		型	
		增(減)2%,加	
		(扣)0.1分。	
		(四)前三款加分,合計	
		以 4 分為限;扣分	
		減至 0 分為止。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ı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按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決	按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	
	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	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本支出預算數之情形(5	占資本支出預算數之比	
	分)	率,基準分為3分,按	
		其比率較整體同一比率	
		每增(減)2%,扣(加)0.2	
		分。加分以 2 分為上	
		限;扣分減至 0 分為	
		止。	
	按上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	(一)本項基準分4分。	
	情形(5分)	(二)按上年度連年以相	
		同事由動支第二預	
		備金案件之動支數	
		(其中連續 3 年以	
		相同事由動支者,	
		金額加重 50%計	
		算)占全年度核准	
		動支數之比率,每2	
		%扣 0.1 分,最高	
		扣2分。	
		(三)按近 2 年度第二預	
		備金動支保留(含應	
		付)數(剔除災害案	
		件及全可歸責於上	
		級政府緣由之補助	
		計畫)占全年度核准	
		動支數之增減比	
		率,每增(減)2%扣	
		(加)0.1 分,最高	
		扣(加)1分。	
預算案、法		(一)本項基準分6分。	
定預算、半	之正確性	(二)每逾一日減 0.3	
年結算報告		分,減至 0 分為	
及決算等書		止。	
表編送情形		(三)每表編製內容錯誤	
10 分		滅 0.3 分,減至 0	
		分為止。	
		(四)未逾期(含公文與附	
		件)且編製內容正	
		確,每一類書表加	
		1分,四類書表共4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會計月報編	送達本處日期及編製內容	(一)本項基準分4分。	1943 1945
送情形8分	之正確性	(二)每逾一日減 0.1	
	• •	分,減至 0 分為	
		止。	
		(三)每表編製內容錯誤	
		減 0.2 分,減至 0	
		分為止。	
		(四)抽查之月報編製內	
		容正確(含公文與	
		附件)且未逾期者,	
		加1分,最高以4	
14 h th (00	> /- #	分為限。	
	分;無基金者 0分)	( )上云甘淮八刀八	
	送達本處日期及編製內容	(一)本項基準分7分。	
定預算及決算等書表編	<b>~上唯性</b>	(二)每逾一日減 0.3 分。	
异等音衣編 送情形 10 分		(三)每表編製內容錯誤	
之情形10万		滅 0.3分。	
		(四)未逾期(含公文與附	
		件)且編製內容正	
		確,每一類書表加1	
		分,三類書表共3	
		分。	
會計月報編	送達本處日期及編製內容	(一)本項基準分3分。	
送情形5分	之正確性	(二)每逾一日減 0.1	
		分。	
		(三)每表編製內容錯誤	
		減 0.2分。	
		(四)抽查之月報編製內	
		容正確(含公文與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附件)且未逾期者, 加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基金預算規	所屬基金業務複雜程度	(一)本項基準分2分。	
模5分		(二)所屬基金預算規模	
		總額(作業基金總收	
		入及總支出):	
		1. 未達 2,000 萬元:1	
		分。	
		2.2,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1.5	
		分。	
		3.3,000 萬元以上:2	

<b>证</b> 拉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評核項目	<u> </u>	分。	角缸
		分。 (三)所屬基金數量總數	
		計分項目如下:	
		1. 未達 2 個: 0.5 分。	
<b>炒人 4</b> 並 (10	\ \\\\\\\\\\\\\\\\\\\\\\\\\\\\\\\\\\\\	2.2 個以上:1分。	
綜合考評 (10		( ) 料 户 扣 土 跖 咕 木 坊	
相關業務配	按各公所主計機構辦理右	(一)對定期或臨時查填	
合辦理事項	列各項目情形,酌予增減	表件送達本處日期	
10 分	總分	及編製內容之正確	
		性,加(減)4分:	
		1.每逾一日減 0.2分,	
		最高減4分。	
		2. 每項錯誤減 0.2 分, 最高減 4 分。	
		取	
		件)且編製內容正確,每一類書表加	
		0.4分,最高以4分	
		為限。	
		(二)對本處辦理書面或	
		實地考核時承辦人	
		員之配合程度加	
		(減)1分。	
		(三)民間團體補(捐)助	
		系統(CGSS)應用情	
		形,加(減)1分。	
		(四)當年度有會計制度	
		之報核者,以函送	
		期限情形及編製內	
		容有無錯誤為基	
		準,加 0.5 至 1	
		分。	
		  (五)特種基金歲計會計	
		資訊管理系統(SBA)	
		推動應用情形,加	
		0.5至1分。	
		(六)對本處交付須協調	
		之重大事項,依能	
		否圓滿達成任務,	
		加1至2分。	
		// - <del> /</del>	
		l .	

評核項目 評	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二、審核科(占比 10%)	· ·	•	
二、審核科(占比 10%) 辨理內部審 (一)辨理內 核、檢(查) 重情形 核及精進作 (二)出納、 業情形 100 核予監	部 物盤核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夏部B計之見達。億億億。機規5,未。億。納至70務 構入:10 元元元 構模00建 以 物與分業 公及 億 上10以 代: 11 物與分繁 、出 : 未。: 代 元元元 : 之盤, 13 付 以: 10 檢情	(一)評 核 標 準 (一)、(二)項 (三)項,請填 列附表 2-2「主 計機構內部審 核辦理情形」。 (二)各主計機構推 動簡化核銷措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三、會計決算		-	[H]
資料及調查	(一)送達逾期日數 (二)提供時效性、正確性 及配合度	分。	
		(三)每分份。 每分份。 每分份。 每分份。 每分份。 每分份。 每分份。 每分份。	
	(一)送達逾期日數 (二)編製內容錯誤情形及 抽換次數	(一)本項基準分 8 分 0.5 (二)每 逾 0.5 分。 (三)每一錯誤事項減 0.5 分(如屬格式 1.25 分(如加重 1.25 分(四)抽換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4 次 3 次 3 次 4 次 3 次 3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移交清册辨	(一)送達逾期日數	(一)本項基準分12分。	若無移交清冊應辨
理情形 14 分	(二)編製內容錯誤情形及	(二)每逾一日減 0.5	理項目者,則該項
	抽換次數	分。	所占配分按比例調
		(三)每一錯誤事項減 0.5	配至其他計分項
		分(如屬格式錯誤,	目。
		每處加重扣至 1.25	
		分)。	
		(四)抽換 2 次減 0.625	
		分、抽換 3 次減	
		1.25 分、抽換 4 次	
		減 1.875 分、抽換 5	
		次以上減 2.5 分。	
		(五)未逾期且編製內容	
		正確,加2分。	
整體人事業	(一)對交付之各項主計人	(一)對交付之各項主計	
務推動及配	事業務	人事業務,依配合	
合參與度 38	(二)協助籌組或參與主計	程度及實行成效,	
分	聯隊、擔任主計研習	酌予加(減)2.5 分至	
	班講師、自願兼任或	14 分。	
	自願代理其他主計機	(二)協助籌組或參與主	
	構業務、擔任初陞任	計聯隊、擔任主計	
	主辦會計人員輔導員	研習班講師、自願	
	等	兼任或自願代理其	
	(三)主計人事甄審暨考績	他主計機構業務、	
	委員網路票選作業使	擔任初陞任主辦會	
	用情形	計人員輔導員等,	
	(四)年度參加本處舉辦各	酌予加 2.5 分至 14	
	期主計研習班	分。	
	(五)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	(三)參與投票加 3 分(甄	
		審及考績投票,主	
		計機構有投票資格	
		完成率均達80%)。	
		(四)主計機構平均完訓	
		率 90%以上,加 3	
		分。	
		(五)擔任任一委員加	
		0.75 分至 4 分。	
		(六)主計研習班報名後	
		無故缺席者扣 1.25	
		分,遲到者扣 0.625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其他交辨事	協助系統測試、修正草案	每項加 0.5 分。	
項 18 分	有提修正意見經採納者及		
	其他交辦事項等		
四、統計科(	- LL 15%)		
	新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	(一)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_ , , ,	形一覽表送達日期及編製	執行情形一覽表逾	
情形一覽表	內容	期送達,每逾一日	
5分	11/0	扣 0.5分,最高扣 2	
		分。	
		(二)編製格式及內容有	
		錯誤者,每項扣 0.2	
		至 0.5 分。	
		(三)未依照實施計畫規	
		劃期程編製統計年	
		報扣1分。	
		(四)未依照實施計畫規	
		劃期程辦理內部統	
		計報表稽核,每項	
		扣 0.5分。	
	(一)增刪修訂作業相關簽	(一)本處辦理評核作業	
表程式增删	辨及核定等影本資料	所需之相關簽辦及	
修訂作業檢	送達日期	核定等影本資料逾	
核結果表 20	(二)辦理增刪修訂作業之	期送達,每逾一日	
分	品質及正確性	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二)未督促業務單位於上級機關來文 1 個	
		上	
		簽辦(逾期未達 1 個	
		月扣 0.2 分,逾期	
		未達 2 個月扣 0.4	
		分,逾期超過2個	
		月扣 0.6分)。	
		(三)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後,主計單位未即	
		時發文核定(每逾10	
		個工作天扣 0.5	
		分,最高扣 1.5	
		分)。	
		(四)增删修訂簽辦方式	
		核與規定不合(如逕	
		以上級機關函文送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機關首長批核),每	
		項扣 0.2 分。	
		(五)簽辦增刪修訂作業	
		時,所檢附之附件	
		(增刪修訂明細表、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及編製說明)其相關	
		欄位未修改完整,	
		每項扣 0.2 分,每	
		次最高扣1分。	
		(六)增刪修訂登記冊登	
		載內容有誤,每項	
		扣 0.2分。	
統計工作稽	(一)統計工作稽核表及相	(一)統計工作稽核表逾	
核結果表 40	關佐證資料送達日期	期送達,每逾一日	
分	(二)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	扣 0.5分,最高扣 2	
	理情形	分。	
	(三)統計資料之管理	(二)未依照規定設置審	
	(四)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	報登記冊,扣1	
	核及抽核情形	分;有設置但未記	
	(五)針對彰化縣政府上年	錄詳實,扣 0.5	
	度建議改善事項辦理	分;針對逾期之報	
	情形	表未催報扣 0.5	
		分。	
		(三)統計書刊及報表無	
		特定存放空間且保	
		存零散, 酌予扣 0.2	
		至 1 分;未設置統	
		計資料檔圖書分類	
		及借閱登記冊或登	
		記不完整,酌予扣	
		0.2至1分。	
		(四)未符合報表編報單	
		位每兩年至少稽核	
		一次,且抽核 10%至	
		30%報表之規定,扣	
		0.5分;未追蹤待改	
		善事項後續辦理情	
		形,酌予扣 0.2 至	
		0.5分;報表抽核結	
		果有缺漏或不符合	
		規定,視程度扣 0.2	
		至 1.5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五)未針對彰化縣政府	
		上年度建議事項辦	
		理修正,每項扣 0.3	
		分。	
統計業務實	(一)實施計畫是否依限函	(一)實施計畫逾期函	
施計畫訂定	報彰化縣政府	報,每逾一日扣 0.5	
情形5分	(二)格式及內容是否依照	分,最高扣2分。	
	彰化縣政府規定研編	(二)相關計畫年度及代	
		碼逕沿用上一年度	
		未更正等錯誤,每	
		項扣 0.2 分。	
14 11 114 74 45	( )回业比5.1.4.4.1.1.1.1.1.1.1.1.1.1.1.1.1.1.1.1.	( ) 1 - T + 2 + 3 00 3	
, and the second	(一)圓滿達成本處交付須	(一)本項基準分20分。	
體配合程度	協調之事項	(二)統計業務相關考核	
及其他30分	(二)強化統計業務創新變	成果較去年進步或	
	革精進動能	辦理情形優良者, 酌予加 0.5 至 2	
		分。	
		(三)協助辦理統計業務	
		相關講習,按協助	
		狀況酌予加 1 至 2	
		分。	
		  (四)協助統計調查相關	
		疑難排解,依個案	
		複雜程度,酌予加	
		0.5至3分。	
		(五)辨理具績效之統計	
		業務, 酌予加 0.5	
		至3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各國民中小學					
一、預算科(占比 15%)					
概(預)算相	送達時效、內容正確性及	(一) 本項基準分80分。			
關調查表編	配合審查提供資料等情形	(二)概(預)算相關調查			
送情形 100		表送達本處時效:			
分		每一類表件延後送			
		達者,2日內減1			
		分,3至4日減2			
		分,5至6日減4			
		分,7日以上減6			
		分;未逾期者加 1			
		分,最高以 5 分為			
		限。			
		(三)資料內容錯誤及附			
		件不齊,每筆減 1			
		分;內容正確無誤			
		且附件齊全者,加			
		1分,最高扣			
		(加)10分。			
		(四)配合審查等需要提			
		供資料之時效性及			
		正確性:及時且正			
		確者,酌予加1至			
		5分;未配合提			
		供、遲延、內容不			
		正確者,減1至5			
		分。			
二、基金科(	5比70%)				
年度附屬單	預算送達時效、內容正確	(一) 本項基準分19分。			
位預(決)算	性、配合審查提供資料等	(二)預(決)算送達本處			
編送情形 25	情形	時效:延後送達			
分		者,2日內減1			
		分,3至4日減2			
		分,5至6日減3			
		分,7日以上減5			
		分;提前送達者於			
		2 分內酌予加分。			
		(三) 編製內容錯誤及附			
		件不齊,每項減			
		0.5 分,以減 3 分			
		為上限;內容正確			
		無誤且附件齊全者			
		加1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b>備註</b>
		(四)配合審查提供資料	
		之時效性及正確	
		性:及時且正確	
		者,酌予加1至3	
		分;未配合提供、	
		遲延、內容不正確	
		者,減1至3分。	
年度預算執	補辦預算、預算相關案件	(一) 本項基準分11分。	
行情形 20 分	執行、調查表回復及資料	(二)調查表查填、資料	
	提供情形	提供時效性及正確	
		性:加(減)1 至 2	
		分。	
		(三) 對業務熟悉程度及	
		配合程度:加(減)1	
		至3分。	
		(四)基金辦理購建固定	
		資產及轉投資計畫	
		補辦預算者(不包括	
		配合重大政策及天	
		然災害辦理事項),	
		每項減 0.1 分。	
		(五)年度基金用途併決	
		算(不包括配合重大	
		政策及天然災害辨	
		理事項),每項減	
		0.1分。	
		(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	
		算報告編製內容錯	
		誤或格式不符,每	
		項減 0.5 分,以減	
		3 分為上限;內容	
		正確無誤且格式相 符者加1分。	
		(七)對於附屬單位預算	
		(モ) 到於附屬単位預昇 編製作業及執行,	
		提出增進效能且具	
		提可行之意見經採	
		超 7 7 2 思 元 經 探 7 7 2 思 元 經 探 7 7 2 思 元 經 探 7 7 2 8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予加分。	
基金業務繁	基金業務複雜程度	(一) 本項基準分 12 分。	
重情形 20 分	工业 小羽 这种红汉	(二)基金預算規模(基金	
Z 17/0 40 //		來源與用途)總額:	
		1. 未達 3,500 萬元:	
		1. 小社 0,000 构儿,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可 1次* 只 口	박 1 <b>%</b> 가 ㅜ	加1分。	[H] U-
		2. 3,500 萬元以上未	
		達 4,500 萬元:加	
		2分。	
		3. 4,500 萬元以上未	
		達 6,500 萬元:加	
		3分。	
		4. 6,500 萬元以上未	
		達 8,500 萬元:加	
		4分。	
		5. 8, 500 萬元以上未	
		達1億500萬元:	
		加5分。	
		6.1 億 500 萬元以上	
		未達 1 億 7,500 萬	
		元:加6分。	
		7.1 億 7,500 萬元以	
		上未達 2 億 4,500	
		萬元:加7分。	
		8.2 億 4,500 萬元以	
		上: 加8分。	
協助推動特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	(一) 本項基本分 2.5	
<b>種基金資訊</b>	·	分。	
服務應用及	務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輔導業務辨	加州年用儿	用情形及所提建議	
理情形5分		對系統優化與創新	
互情ルリカ		之程度,於1至2	
		→ ○ 在及 · 尔 · 王 · □ · 分內予以加分。	
		(三)當年度均依限填報	
		輔導情形表者,加	
		0.5分。	
內部審核辦理	 情形	0.0 <i>  </i>	
辨理內部審	(一) 辦理內部審核業務繁	(一) 太項其太公15 公。	評核標準 (一)、
核、檢(查)	重情形	(二)內部審核業務繁重	
核及精進作	(二)出納、物品之檢(查)	情形:	表 2-3「主計機構內」
業情形 30 分	核與監盤情形	1. 基金之來源預算及	, , , , ,
ボロルのカ	(三)內部審核精進作業辦	用途規模未達	至評核標準(三)
	理情形	3,500 萬元者,加1	
	<b>エ</b> IJ /V	分; 3, 500 萬元以	
		上未達 4,500 萬元	
		者,加2分;4,500	. =
		萬元以上未達	\N = 1 \N = 1
		6,500 萬元者,加3	
		0,000 构几名 / 加 0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分;6,500 萬元以	
		上未達 8,500 萬元	
		者,加4分;8,5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	
		500 萬元者,加 5	
		分;1 億 500 萬元	
		以上未達 1 億	
		7,500 萬元者,加6	
		分;1億7,500萬	
		元以上未達 2 億	
		4,500 萬元者,加7	
		分;2億4,500萬	
		元以上者,加8	
		分。	
		2. 代收代付支出規模	
		未達 1,500 萬元	
		者,加1分;1,5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者,加2 分;3,000 萬元以	
		上,未達 6,000 萬	
		元者,加3分;	
		6,000 萬元以上,	
		未達 1 億 500 萬元 未達 1 億 500 萬元	
		者,加4分;1億	
		500 萬元以上者,	
		加5分。	
		(三) 出納、物品之檢	
		(查)核與監盤情	
		形:	
		1. 未辦理本機關出納	
		檢(查)核及監盤,	
		扣3分。	
		2. 未辦理本機關物品	
		監盤(不含已參與物	
		品管理之檢核小	
		組),扣3分。	
		(四) 內部審核精進作業	
		辦理情形:各主計	
		機構推動簡化核銷	
		措施情形,於2分	
		內酌予加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三、會計決算	科(占比 15%)		
資料及調查	(一) 送達逾期日數	(一)本項基準分11分。	
表報提供情	(二) 提供時效性、正確性	(二)每逾一日減 0.5	
形 13 分	及配合度	分。	
		(三)每一錯誤事項減 0.5	
		分(如屬格式錯誤,	
		每處加重扣至 1.25	
		分)。	
		(四)抽換 2 次減 0.625	
		分、抽換 3 次減	
		1.25 分、抽換 4 次	
		減 1.875 分、抽換 5	
		<b>次以上減 2.5 分。</b>	
		(五)未逾期且年度調查	
		表報均正確者,加1	
		分。	
		(六)其他宣導配合事	
		項,酌予加(減)0.5	
11. 42. 4. 11. 11.	( )	至1分。	
	(一)送達逾期日數	(一)本項基準分12分。	
	(二)編製內容錯誤情形及	(二)每逾一日減 0.5	
14 分	抽換次數	分。	
		(三)每一錯誤事項減 0.5	
		分(如屬格式錯誤,	
		毎處加重扣至 1.25 へ	
		分)。	
		(四)抽換 2 次減 0.625	
		分、抽換 3 次減 1 25 A 1 1 1 4 A A	
		1.25 分、抽換 4 次	
		減 1.875 分、抽換 5	
		次以上減 2.5 分。 (五)未逾期且年度調查	
		表報均正確者,加2	
		大報与正確有,加乙 分。	
移交清册辨	 (一)送達逾期日數	(一)本項基準分 12 分。	<b>若無移交清冊應辦</b>
理情形 14 分	(二) 編製內容錯誤情形及	(二)本頃基年分 12 分。 (二)每 逾 一 日 減 0.5	右無移交消而應辦     理項目者,則該項
上月1014万	(一) 編 表 內 各 錯 訣 狷 形 及 抽 換 次 數	(一)母 - 四 - 四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连垻日省,則該垻     所占配分按比例調
	1四7六人数		
		分(如屬格式錯誤,	11 主共他可分项
		<b>毎處加重扣至 1.25</b>	н :
		分)。 分)。	
		分、抽换 3 次減 分、抽换 3 次減	
		カ 神祭 ひ 入 凝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備註
, , , , , ,		1.25 分、抽換 4 次	
		減 1.875 分、抽換 5	
		次以上減 2.5 分。	
		(五)未逾期且編製內容	
		正確,加2分。	
整體人事業	(一)對交付之各項主計人	(一)對交付之各項主計	
務推動及配	事業務	人事業務,依配合	
合參與度 41	(二)協助籌組或參與主計	程度及實行成效,	
分	聯隊、擔任主計研習	酌予加(減)2.5 分至	
	班講師、自願兼任或	16分。	
	自願代理其他主計機	(二)協助籌組或參與主	
	構業務、擔任初陞任	計聯隊、擔任主計	
	主辦會計人員輔導員	研習班講師、自願	
	等	兼任或自願代理其	
	(三)主計人事甄審暨考績	他主計機構業務、	
	委員網路票選作業使	擔任初陞任主辦會	
	用情形	計人員輔導員等,	
	(四)年度參加本處舉辦各	酌予加 2.5 分至 16	
	期主計研習班	分。	
	(五)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	(三)參與投票加 3 分(甄	
		審及考績投票,主	
		計機構有投票資格	
		完成率均達80%)。	
		(四)主計機構平均完訓	
		率 90%以上,加 3	
		分。	
		(五)擔任任一委員加	
		0.75至3分。	
		(六)主計研習班報名後	
		無故缺席者扣 1.25	
		分,遲到者扣 0.625 分。	
其他交辦事			
項18分	而助 示	サマスパ <sup>®</sup> 0・0 カー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交辦事項等		
	ハロス/*  # * A 寸		